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76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周至县、蓝田县、鄠邑区、临潼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3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其中中央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级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区县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在向下一级财政部门拨付衔接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应按照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请按照做好资金决算工作，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附件：1.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县名称	补助金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省合计	中央	省级	其中: 项目管理费			其中: 人口较多异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资金	其中: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临潼区	870.97	115.31	755.66	870.97	115.31	755.66	10	0	10		800	560	240				由市级下达
鄠邑区	2133	383	1750	1583	33	1550	30	20	10		800	560	240	550	350	200	由市级下达
蓝田县	4607	1247	3360	4057	897	3160	40	20	20	80	800	560	240	550	350	200	省管县, 省直下
周至县	5376	2456	2920	5376	2456	2920	150	70	80	80	800	560	240				省管县, 省直下
合计	12987	4201.3	8785.7	11886.97	3501.3	8385.7	230	110	120	160	3200	2240	960	1100	700	400	

附件2-1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8902.97	
		其中: 财政拨款		818902.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个县(区),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县个数	95个县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指标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附件2-2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表

专项（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50	
		其中：财政拨款		268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2：增加贫困群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县	31个	
			非贫困县	17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312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3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3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18个	
			基础设施项目	20个	
		质量指标	水、电、路、网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明显改善	因落实国家民委“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的要求，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
			产业发展收入	明显增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	明显提升	因落实国家民委“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的要求，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 90%	

抄送：市扶贫办。